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 04-23326915 聯絡人: 高晧鈞

電 話:04-37061535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020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所詢主管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教師於過去考核年度內具違 法失職行為,得撤銷(重辦)該違法失職年度考核之期間限 制疑義一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8月3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0986451號函。
- 二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,教師之平時考核,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,詳加記錄;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,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次查教育部107年11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33913A號函略以,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懲處權時效,應參照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據上,參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懲處權時效,應參 照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,具有公教一致性,依本署110年2 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06717號函規定及銓敘部109年 4月27日函意旨,倘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(教師)過去考核 年度內具違法失職行為,應由主管機關本權責依個案具體





違失情形並考量其懲處結果是否能確實究責受考人責任等 事項予以綜合評量,原則上於知悉當年度核予平時考核懲處,例外得撤銷(重辦)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考核,又其 撤銷(重辦)應以受考人10年內之年終(另予)成績考核為 限,並應避免重複考評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22/08/12文交





